

第二章 任职资格条件

第一节 基本条件

第七条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：

- (一) 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一百三十二条、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；
- (二)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3 年；
- (三) 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任职资格之日起未逾 3 年；
- (四) 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之日起未逾 2 年；
- (五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八条

取得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，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正直诚实，品行良好；
- (二) 熟悉证券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营管理能力。

第二节 董事、监事的任职资格条件

第九条

取得董事、监事任职资格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从事证券、金融、法律、会计工作 3 年以上或者经济工作 5 年以上；
- (二)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。

第十条

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从事证券、金融、法律、会计工作 5 年以上；
- (二)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，并且具有学士以上学位；
- (三) 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时间和精力。

76 第十一条

独立董事不得与证券公司存在关联关系、利益冲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。

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：

- (一) 在证券公司或其关联方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；
- (二) 在下列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：持有或控制证券公司 5% 以上股权的单位、证券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、与证券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；
- (三) 持有或控制上市证券公司 1%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，上市证券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，或者控制证券公司 5% 以上股权的自然人，及其上述人员的近亲属；
- (四) 为证券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及其近亲属；
- (五) 最近 1 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；
- (六) 在其他证券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职务的人员；
- (七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。

第十二条

取得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任职资格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

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，或者金融、法律、会计工作 5 年以上，或者经济工作 10 年以上；
- (二)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；
- (三)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。

第三节 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条件

第十三条

取得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，以及证券公司管理委员会、执行委员会和类似机构的成员（以下简称经理层人员）任职资格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，或者金融、法律、会计工作 5 年以上；
- (二)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；
- (三)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；
- (四) 曾担任证券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2 年，或者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不少于 4 年，或者具有相当职位管理工作经历；
- (五) 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资质测试。

77 第四节 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

第十四条

取得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，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从事证券工作 3 年以上或经济工作 5 年以上；
- (二)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；
- (三)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取得学士以上学位。

第五节 其他规定

第十五条 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具有证券从业资格。

第十六条

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以及其他人员行使高管人员职责的，应当取得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。

第十七条

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以上或曾担任金融机构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 8 年以上的人员，申请证券公司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的，学历要求可以放宽至大专。

第十八条

具有证券、金融、经济管理、法律、会计、投资类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，申请证券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的，从事证券、金融、经济、法律、会计工作的年限可以适当放宽。

第十九条

在证券监管机构、自律机构以及其他承担证券监管职能的专业监管岗位任职 8 年以上的人员，申请高管人员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，可以豁免证券从业资格的要求